



## 第 16 號決議文

### 中華民國(臺灣)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增加瓜地馬拉粗製糖與精製糖輸出之關稅配額

中華民國(臺灣)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，依本協定第 17.0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(c)款、第 3 項(b)款(i)及(ii)目，以及本協定第 17.01 條第 4 項規定之職權，

#### 決定

修正附件 3.04 「關稅調降表」第 2 項(b)、(c)、(d)款，粗製糖及精製糖年度免關稅配額增加 30,000 公噸。

承第 13 號決議文「修正中華民國(臺灣)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.04 有關粗製糖與精製糖免關稅之配額」，並依本決議增加之配額，修正原產自瓜地馬拉共和國之粗製糖及精製糖總配額為 155,000 公噸，其中精製糖不得超過總配額 35%。

粗製糖及精製糖之稅則號別如下：

貨品名稱	中華民國(臺灣)稅則號別	備註
粗製糖	1701.13.00	
	1701.14.00	
	1701.91.10	
精製糖	1701.91.20	不得超過總配額 35%
	1701.99.10	
	1701.99.20	
	1701.99.90	

本決議以中、西及英文各簽署一式兩份，三種文本均同一作準；遇有解釋歧異時，以英文本為準。

本決議將於中華民國(臺灣)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後 30 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代表

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代表

王美花  
經濟部部長

2023 年 10 月 15 日  
(Year/Month/Day)

臺北市

Luz Mariana Pérez Contreras  
經濟部部長

2023 年 09 月 19 日  
(Year/Month/Day)

瓜地馬拉市